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潘瓊文
電話：(04)7531888
電子信箱：e630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30221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3年度特幼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221586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訂於113年8月9日假彰化市中山國小辦理「彰化縣113年度特幼教育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請貴校業務相關教師或行政人員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113年度特幼教育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研習資訊：

(一)第一場：特教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

1、時間：113年8月9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2、參加人員：本縣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學校特教班(含資源班)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本縣對特殊教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人數為60人。

(二)第二場：幼教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

1、時間：113年8月9日(五)下午1時至下午4時40分。

2、參加人員：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教職員、國小附



幼教職員及私立幼兒園教職員，人數為60人。

(三)地點：中山國小火欽館。

(四)外聘防災教育專業師資：教育部專案管理師李佳昕/成功大學李芳君博士。

(五)其餘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內容。

三、請中山國小協助依本文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以利研習時數之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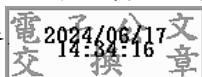
四、另請於112年8月5日前進入全國教師進修研習區上網報名。

五、因學校停車位有限，建議共乘前往。

六、檢送特幼教育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中山國小(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教師研習中心、本府教育處



裝

50

訂

線